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1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契約進用教保員曾任同一園(校)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4年1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40006044號函。
-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曾任同一園(校)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本部業於101年11月6日臺國(三)字第1010185007號函函釋在案。
- 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第三項)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第四項)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園(校)約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1040010009



裝

四、復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第一項)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二、乙等：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第三項)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次學年仍留原薪。」

五、援上，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薪資支給以採計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代理教師年資並未納入採計薪級規定；有關教保員薪級提高一節，仍請依本辦法第15條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5-02-10
11:39:10
電子文
章

訂

線

